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鞍山市翰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吉林鹏霖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辽 0304民初522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